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

95年7月1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12月17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04年12月31日海總環字第1040025366號令公告

105年12月20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

106年2月14日海總環字第1060002312號令公告

106年3月23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

106年4月7日海職安字第1060006000號令公告

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廠商施工時之安全衛生管理及督促其應採取之防護措施，依據行政院勞動部訂定之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25至28條規定，訂定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與本校簽訂工程合約(建物修繕)、勞務承攬、委託研究、計畫研究、承攬實驗室相關業務及其他業務之廠商。
- (二)接受本校機(儀)器訂單之廠商。
- (三)安裝或維修機(儀)器設備之廠商。
- (四)整理及維護本校區域花木之廠商。
- (五)接受本校外包環境清潔之清潔公司。
- (六)本校各項設施之維護及保養廠商。
- (七)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。
- (八)其他於本校進行動火、局限空間、高處、吊掛等危險作業之勞務、運送貨物等廠商。

三、本校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本校將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

- (一)設置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
- (二)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
- (三)工作場所之巡視。
- (四)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。
- (五)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。

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，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。

四、承攬商及其人員應於作業前詳閱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」，並簽署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承攬商作業危害告知書」與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同意書」，送至職安中心登錄後，始得施工。

- 五、本要點未明訂者，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。